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重新教會
執事提名辦法

1. 於長執改選之會員和會前一至三週之主日辦理「執事提名投票」，由會友圈選應選人數之倍數以下，並將選票投入票箱內。
 2. 小會選派選務人員數名，協助投票作業，並於選後清點選票。
 3. 小會按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選舉規則」第 13 條規定，得另推薦數名。
 4. 長執選舉會員和會當日，將得票最高數名和小會推薦，不超過應選人數的倍數，按姓氏筆畫排列於選票前面，以供會員參考。
 5. 小會應對受提名者作書面介紹，內容包括今年度主日出席次數，曾參與服事項目，曾參加過小會認可之訓練時數，及個人專長等。
 6. 每戶家庭不得有二人同時擔任長老。執事則不受限制。
- (2000.10.19 制訂。2005.08.07 第三次修訂)